

印谱书目分类的流变与浅见

杜志强

内容提要：通过对中国古籍目录中印谱归属部类演变的历史追溯，以及所形成的印谱专科目录、专科辞典分类的状态，就自己的认识提出意见，并试拟出印谱书目分类表，以期引起对印谱书目分类的进一步探究。

关键词：古籍书目 专科书目 专科辞典 印谱书目分类

学之不专者，为书之不明也。书之不明者，为类例之不分也。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学，学守其书，书守其类。

——郑樵《通志·校雠略》

一、古籍书目中印谱的归属演变

自汉迄今，我国古代图书分类有两大系统，即六分法和四分法系统。六分法，是由西汉刘向、刘歆撰《七略》，反映出的分类体系，为我国最早的一部分分类法。宋代以降，六分法便销声匿迹。从《隋书·经籍志》算起，以经、史、子、集为类目的四部分类法，迄今已行用近1400年。历来无论官修、私撰的各种善本书目或古籍书目几乎均以此法类分图书。

在四部分类逐渐变化成熟的框架下，印谱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书籍，其分类归属的具体情况又是如何变化的？

（一）宋、元

宋代所编书目，据文献可稽可得者将近百种，然而今大多亡佚，而有传本或辑本的，也仅四十，其文献价值为其他朝代所不能比拟。

宋官藏书目，陈骙《中兴馆阁书目》、张攀《中兴馆阁续书目》亡佚已久，今有赵士炜辑考本行世，得窥一斑，所幸在张攀《中兴馆阁续书目》中，尚保留著录有郑文宝《玉玺谱》一卷、《玉玺记》一卷，归属“经部·小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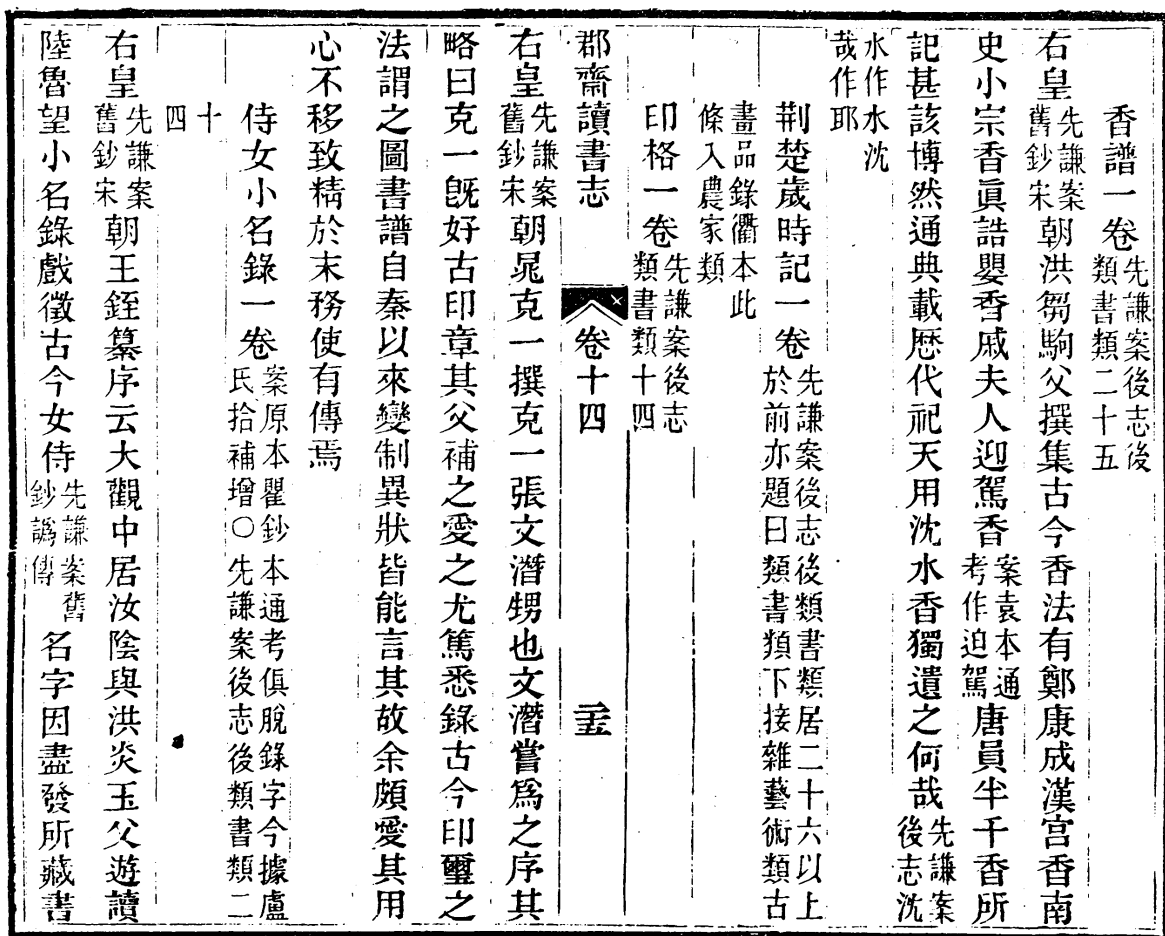


图1 宋《郡斋读书志校证》（衢本）

在宋私藏书目中，记载于南宋乾道、淳熙间晁公武《郡斋读书志》^[1]的晁克一^[2]《印格》一谱，属“子类·类书类”。（图1）作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具有解题的私家藏书目录，《郡斋读书志》的分类较为保守，但它却是已知首个记载印谱谱目，并被纳入分类体系之中不可多得的宋代书目。

绍熙四年（1193）故去的尤袤，在其所著《遂初堂书目》中，分类共为44类，不仅对四部分类体系做出了调整，同时开创了中国古代目录著录版本的先例，其所载郑文宝《玉玺记》《玉玺谱》及《玉玺议》，归于“谱录类”。

元代书目当推宋末元初马端临的典制专史巨著《文献通考·经籍考》，惜其完稿于大德十一年（1307），尚难反映元代学术的整体状况，其沿录了《印格》一谱，并将之调整移入“子部·杂艺术”类。

宋元时期的篆刻艺术研究表明，其时的文人篆刻尚属朦胧探索时期。其时留存的印谱除《印

[1] 《郡斋读书志》有多个版本流传，其中宋代刻本有四卷本（蜀刻本）、五卷本（黎安朝刊本）、二十卷本（衢本）及七卷本（袁本）。《印格》载于后两种。

[2] （清）陆心源《仪顾堂题跋》卷五《衢本郡斋读书志》跋三考云“克一姓杨，名吉老”，今皆从“杨”姓。

格》外，尚有《啸堂集古录》载存印记等。即便如郑文宝《玉玺记》《玉玺谱》一类文字，也是保留存世的不可多得的印史资料。

（二）明代

明代是我国目录学发展史上的兴盛时期，书目著作数量多，且流传至今者众，对书目的分类、著录理论和方法俱有发展创新。

杨士奇等主持了正统六年（1441）明初国家藏书的第一部书目——《文渊阁书目》，其虽属登记性书目，但也略加分类后以《千字文》排次，其中记录《学古编》，归类入“法帖”。

高儒出身将门，爱武习文，考索私藏，嘉靖十九年（1540）成《百川书志》二十卷，“子志·格物家”刊载有《汉晋印章图谱》，“子志·翰墨”载有《学古编》。

焦竑《国史经籍志》最早刊于万历十八年（1590），该书于分类之法多有研讨，反复推究，颇多创见。每书录书名、卷帙、作者。“经部·小学·书”载：《学古编》《啸堂集古录》。“史部·仪注”器用类载：《印格》《汉晋印章图谱》《印藪》《印说》；国玺类载：《玉玺谱》《传国玺》《玉玺正录》《秦传玉玺记》《玉玺杂记》《国玺记》《续国玺记》《国玺传》。焦氏细分类目，使印谱书目分类首次出现“三级类目”。

万历三十三年（1605）由孙能传、张萱等编撰的《内阁藏书目录》在分类方法上创造了十八分法。其中新创类目“图经部”，载录了《宝玺图式》一谱。

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上海王圻的典制专史《续文献通考·经籍考》，虽有“冗杂不经”之嫌，分类也不尽完善，但正因其“冗杂”才为我们保存了一批宋元印谱讯息。“子部·杂艺术”中有《复斋印谱》（元王厚之）、《古印谱》（宋颜叔夜）、《集古印谱》（宋姜夔）、《印史》（元赵孟頫）、《图书谱》（宋杨克一，又名《集古印格》）、《集古印谱》（元吴孟思）。

明代私家藏书目录所载印谱，一如官藏目录般，同样亦无归类定式：

陈第《世善堂藏书目录》“各家部·杂艺”记载有《图书谱》《古印谱》《印史》《集古印谱》《吴氏印谱》。

赵用贤家藏丰富，同时勤于校刻图书，《赵定宇书目》“合用文籍品目”载《学古编》《古今印史》《印说》。

赵琦美能继父业，广求图书，《脉望馆书目》“子部·小学”载《印说》《印史》《印藪》。

徐燏《徐氏红雨楼书目》“器用类”载《顾氏印藪》、《古今印史》、《印谈》、《欣赏印谱》（沈津）、《柿叶斋印林》（郑履祥）、《印说》（周应愿）、《印说》（甘旸）、《醉茗轩印品》、《印章问字编》；“书类”载《学古编》。

祁承燾主张分类要有“因”“益”，故《淡生堂书目》在四部之下，小类多有首创，其将印谱《秦汉印统》《集古印范》《印藪》，置于“子部·小说家·清玩”之中。

钱谦益《绛云楼书目》为簿录式书目，其中“杂艺类”载《学古编》《秦传国玺谱》《玉玺博闻》《印说》《古今印史》。

明代篆刻艺术在万历前后呈勃发之势，今天可知的近百部印谱、著述均产生于这一时期。目录学是学术发展情况的直接反映，上述目录记载可见一斑。

（三）清代以来

中国古籍目录学至清可称鼎盛，清人对于目录与目录学之认识与理解，亦臻中国封建时代前所未有的水平。清代学者章学诚“辩章学术，考镜源流”一语，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的。

康熙间，祁理孙《奕庆藏书楼书目》全目收书1700余种，丛书40多种，以明代著录为主。“子部·杂家”载《印范》《印鼎》《集古印谱》《集古印藪》《考古正文印藪》《印赏》。

黄虞稷利用自家两代藏书、官私藏书目及地方文献成《千顷堂书目》，按四部排列，分四十九小类，其中“史部·食货类”载《宝玺图式》《印藪》《印说》等九部。

徐乾学曾主持编写《大清一统志》《清会典》等，其学通贯古今，尤精金石之学。康熙十八年（1679）在昆山建藏书楼——传是楼，前后存在55年。《传是楼书目》中“经部·小学·书”载《学古编》（吾丘衍）、《学古编续笺》（吾丘衍）《啸堂集古录》；“史部·器用”载《吴氏印谱》《集古印谱》《学山堂印谱》《印范》。

乾隆三十八年（1773）开四库全书馆，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所成《四库全书总目》二百卷。（图2）其“子部·艺术类·篆刻之属”载《学古编》《印典》《宣和集古印史》《古今印史》《印藪》《印史》《印存初集》。“自从1793~1795年《四库全书总目》开始向读书人和藏书家流通以后，一个最显著的影响，就是在目录分类的类目上和每类之中所著录书籍的编排上，很快的就都按照《四库全书总目》的分类体系去做了。”^[1]

道光年间，周中孚《郑堂读书记》成稿，因循《四库全书总目》以四部分类，多录四库未采之书。其“子部·艺术类·篆刻”载《学古编》《古今印史》《集古印谱》《印典》《醉爱居印赏》《澄怀堂印谱》《续三十五举》《西京职官印录》《闲中弄笔》《篆刻针度》《续古印式》《红木轩紫泥法》及《秦汉印谱》（程从龙）。

光绪二年（1876），张之洞在以指示治学门径的《书目问答》中，载有《学古编》《续三十五举》《印人传》三部印学著述，归属于“子部·艺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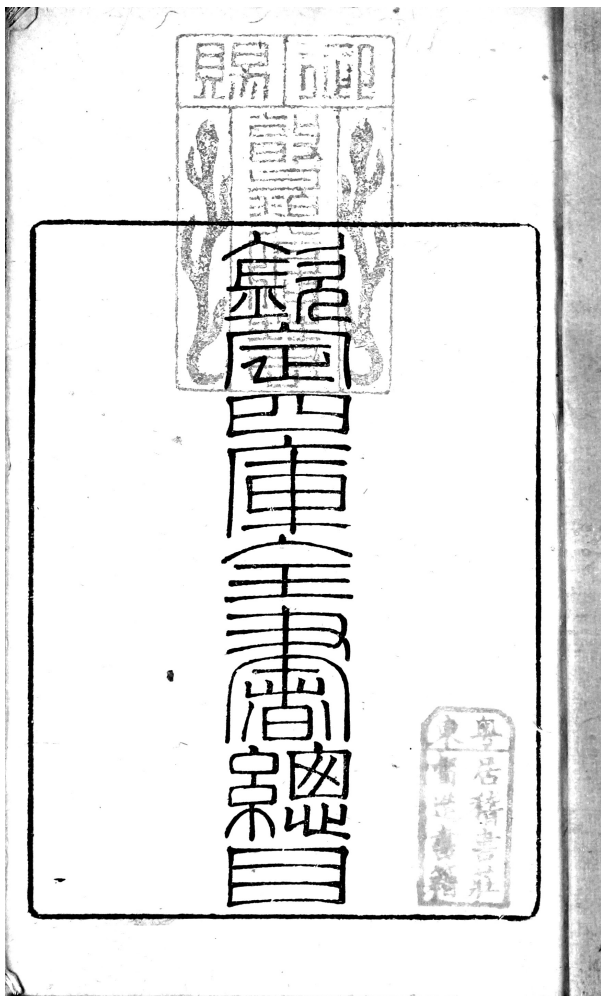


图2 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同治广东书局刻本）

[1] 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46页。

光绪二十八年（1902），作为近代首座公共图书馆的“古越藏书楼”，徐树兰编制了《古越藏书楼书目》，藏书择新、旧两方面实用，并进行特殊分类。其中“政部·刻印藏书拓碑裱画之属”载《汉晋印谱》《学古编》《古今印史》《印考三篇》《摹印述》。《古越藏书楼书目》打破了四部体系，使得传统分类法从内容到实质均发生很大变化。

进入民国的1919年，由陈乃乾编纂的《南洋中学藏书目》，力图在继承和借鉴传统的基础上建立起一个新的图书分类体系，在此书的“金石书画书目之部·金石类·图谱之属”中，收入了《秦汉印统》《二百兰亭古印考藏》《封泥考略》。顾廷龙认为它“一扫《四库》旧习，以学术系统为指归”。

时至近现代，古籍书目中的印谱分类在渐趋稳定的基础上，继续调整和发展。

古籍书目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四级类目	五级类目
《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 (1933年)	史部	传记类	总录·专录	艺术	
		金石类	玺印之属	文字	
				通考	
	子部	艺术类	摹印之属	作法	
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 (1962年)				印谱	
	史部	传记类	专录之属	艺术	印人
		金石类	玺印之属	目录	
				文字	
				通考	
				杂著	
《中国古籍总目》 (2010年)	子部	艺术类	篆刻之属	论印	
				印谱	
	史部	金石考古类	玺印之属		
	子部	艺术类	篆刻之属	合编	
			印学		
			印谱		

经过千余年的演变，印谱文献在古籍分类目录中终于定格分居于史部金石类和子部艺术类，这是由印谱所载内容变化和人们不断提高的认知所决定的。

然而，无论再完备的综合性文献目录，均不足以满足和解决篆刻艺术研究的发展需要，专科书目呼之欲出，这也是专科书目存在的意义。

二、印谱专科学目、辞典中的分类设置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1）嘉善何尔塾撰《印评》，全帙28页，由来行学《宣和集古印史》始，至陈钜昌《古印选》，共收录明清印谱114种，分别加以评论。^[1]惜今此书珍藏日本，未详体制。

其后，1801年，日本曾谷学川（1738—1797）所撰写的《印籍考》出版。（图3）该书“采摭古今印章书目，品评而论辩之”（岩仓具选《序言》）。唯该书立足重点在于艺术评鹭，故首先将48种中国印谱分正品、绝妙品、能品、奇品、精巧品五项，又以“载籍”项记录印谱书目22种，“未识品”项记录印谱书目52种，“附录”部分则记录“印论”11种及可资参考的中、日篆刻字书类书目55种。

以上两部虽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目录体裁，却开启古今印谱聚目成册的先例。在这以后的百来年中，陆续又有中、日两国印谱专科学目二十余种^[2]，它们或详或简，或兼及或专门。综观其间对所载印谱目录进行印谱分类标目者，或可大致分为以下情况：

（一）金石学型

中国古代金石学书籍，自《隋志》收汉魏石经拓文于小学类，至《直斋书录解题》始收金石书入书目类。直至《四库全书总目》将史部目录类分为经籍、金石两属，俨然分庭抗礼，不复依傍门户。而于金石书目中“玺印”类目的首次出现，是在清代许瀚《史籍考》。

至民国，容庚感于近世专录金石之书，如叶铭《金石书目》、田士懿《金石名著汇目》、黄立猷《金石书目》、林钧《石庐金石书志》的种种瑕疵，立志着手《金石书录》的撰写，并于1929年委其妹容媛先行整理刊布《金石书录目》。（图4）该书依器物种类，第四卷为“玺印类”，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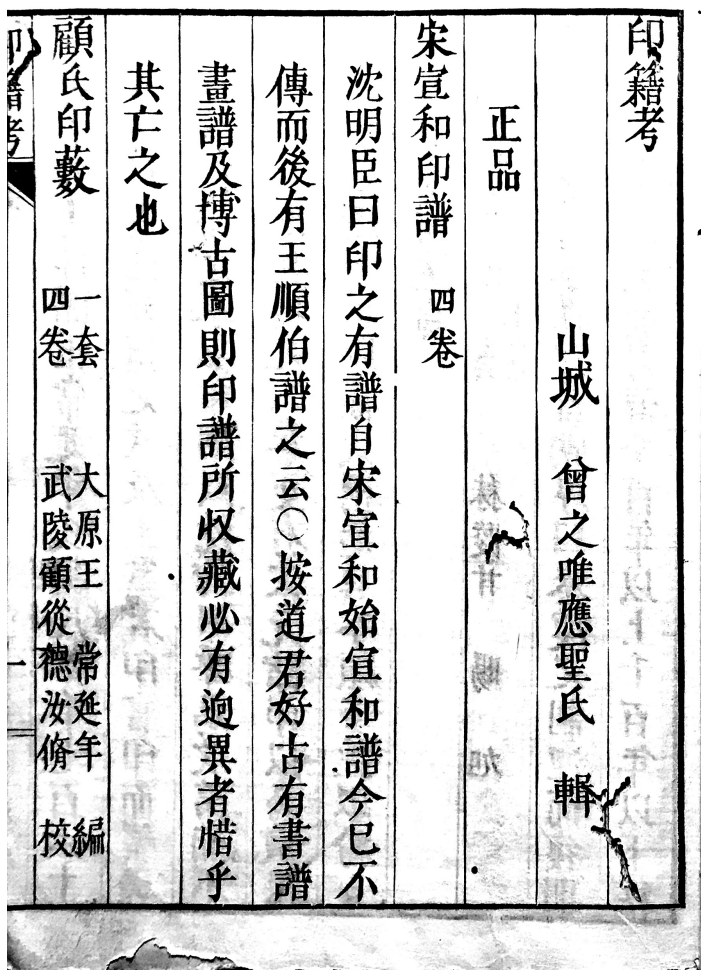


图3 [日]曾谷学川《印籍考》（享和元年刻本）

[1] [日]横田实：《中国印谱解题》，日本二玄社1976年版，第319页。

[2] 参见林振岳：《印谱书目知见录》（稿本，待刊）。

载计：目录之属（3部）；图像之属（3部）；文字之属（69部）；通考之属（3部）；字书之属（6部）。^[1]因该书目为金石类书目，故所著录均为古玺印谱，明以后篆刻印谱并未归属其间。但《金石书录目》中对玺印印谱分类的方式，却为后来如《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图书总目》《中国丛书综录》等借鉴、运用。

借由金石学之名，1943年李健《金石篆刻研究》在第三篇第七章专列“篆刻书目”，然大多罗列林钧《石庐金石书志》，而增加“印谱类”“文字学”二类，所涉及印谱也未加分类。但其在小序中所言“研究篆刻，不可不研金石学。故有应读之书，参考之籍”，却道出了金石学与篆刻间的密切关联。印谱专目的产生，正是借鉴并依托着金石学书目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二）专目型

印谱专目独立而成为专科目录之一品种，是以日本夺得先声。

1897年，日本乡纯造、中井兼之编《印谱考略》，著录印谱摹古（10部）、存古（5部）、集印（15部）、自制（22部）及附录：日本纂述印谱（13部）。1911年，日本中井兼之《续印谱考略》沿用此分类。1943年，日本北村宪吾《兰室收藏印谱略目稿本》继续继承这一分类法，而将其中的附录易为“封泥”，而使“日本纂述”另成《兰室收藏日本印谱略目稿本》一卷。《印谱考略》较之前及《印籍考》，已由艺术评鹭转变为文献解题，印谱专科目录的分类也发轫于此。

在国内，1936年，冼玉清有感于“吾粤代有文人，而印章一道，则瞠乎其后”，发表了《粤东印谱考》，首开以一地之域为主题的印谱专目。《粤东印谱考》以集印谱（18部）、自铸印谱（14部）、篆刻字书类（9部）为类目。此分类方法在1963年续扩著成的《广东印谱考》中，发展为五类：集古印谱（20部）、摹古印谱（9部）、集篆刻印谱（16部）、自铸印谱（34部）、篆刻论著字书（11部）。冼先生所著两谱目，相间三十余年，可见其留心于此、钻研于此。后者所作分类较前者更加完备，足称印谱专目的分类样本。

1940年，嗜古成癖，家学相承，好聚印谱，旧藏新得积400余种之常熟庞士龙，历经丁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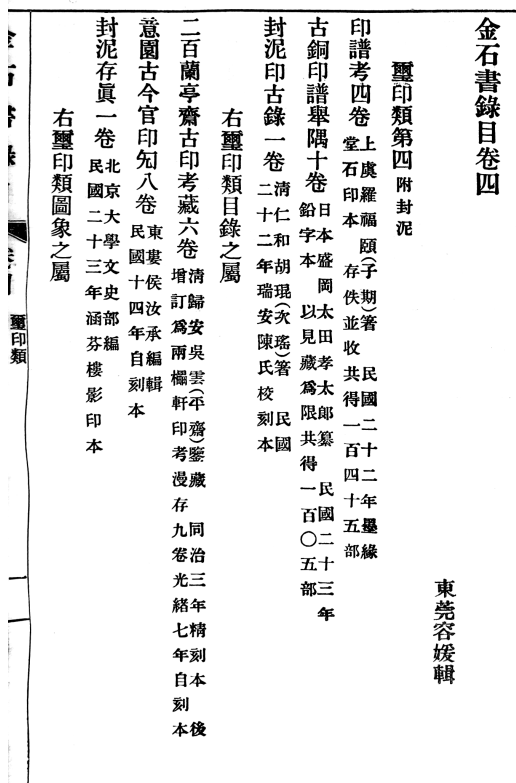


图4 容媛《金石书录目·玺印类》
(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1] 容媛《金石书录目》有1930年初版，刊载印谱51部；1935年增订版，刊载印谱77部。此据增订版。1953年又有《金石书录补编》北京大学历史系油印本，分类未作改变，条目有所增加，具体俟访。

难，所聚尽化烟云，追忆所失成《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1]。该目著录印谱104部，类目分为：古铜印谱（28部）、各家印谱（44部）、合作印谱（4部）、集印印谱（23部）、木刻印谱（5部）。战乱之中的庞先生，犹孜孜于印谱，所忆虽仅及原藏的四分之一，但已然可观，分类据实而设，足资参考。

1953年，张咀英《鲁庵所藏印谱目录》，原拟将所藏四百余种印谱编次目录，详为考证，终因卷帙繁多，未克成书，即邀高式熊编成简目。全书408部印谱按类目分为五卷：秦汉以来官私印谱（85部）、秦汉官私印摹刻本（20部）、各家刻印（217部）、各家集印（76部）、附卷：鲁庵藏印编辑印谱（10部）。张先生审时度势，成此简目，分类明确。捐献公藏，释疑有望。

2009年，日本高山节也编撰《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全书由“中国之部”“日本之部”组成。其中载录中国部分印谱162部^[2]，以总部、古印部、近人篆刻部、封泥部为一级类目。总部含：古今合册二级类目；古印部含：古玺类、官印类、私印类、集成类二级类目；近人篆刻部含：别集类、总集类二级类目。古印部集成类、近人篆刻部别集类之下又有以时代划分的三级类目，近人篆刻部总集类则以各代之属、通代之属、杂著之属为三级类目。印谱专目的类目分级，远绍焦氏之设。

以上七部中日印谱专目，所采分类方法均据印谱文献内容设置类目。前三部日本分类较为统一，另三部中国分类则各自标目，兼具特色。《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在总结前人分类方式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分类方案。

（三）综合型

以综合型分类形式出现的是日本一部印谱专目的皇皇巨著——《中国印谱题解》^[3]，以毕生所藏中国印谱536种，一一述录，基本完稿，逝世后由小林斗庵董理出版。它以详尽而规范的古籍书志解题式著录，在分类上采用一级部属式，仅以古铜印谱、近人印谱两个大类，下依时代分卷展开。

小林斗庵先生在序中对其分类说明道：首先分成古铜印谱和近人印谱两大类。前者以中国古印为主，包括封泥、砖瓦之类。既可作为古印，也可作为近代印者，亦一并列入古铜印谱行列。近人印谱收录明代以来作品，录多数作家总集，以及个别作家专集之类的杂乱著作，亦一并归为近人印谱系列。

此大一统的著录方式，不拘泥于印谱相互间的细致类型，使得著录依时间顺序，次第解题，而更加着意于印谱解题和版本自身校讎，因而形成特色。对于体量较为庞大的印谱著录，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然分类上略显粗促。

[1] 庞士龙《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五卷，同册尚有《铁琴铜剑楼藏善本印谱目》一卷，载谱29部，分类同于前者，从略。

[2] [日]高山节也：《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日本二玄社2009年版。本文仅以其中“中国之部”展开论述，又“日本之部”中附录“印谱目录部”含“中国目录类”三种。

[3] [日]横田实：《中国印谱题解》。

（四）附：辞典型

专科辞典较专科学目具有更广泛的普及性和影响力，近三十年来篆刻辞典中涉及印谱分类者有：1987年沈柔坚主编《中国美术辞典·篆刻》^[1]、1988年岑久发主编《书画篆刻实用辞典·篆刻编》^[2]、2002年王崇人主编《中国书画艺术辞典·篆刻卷》^[3]和2003年韩天衡主编《中国篆刻大辞典》^[4]等。

篆刻专科辞典或因自身行文特点，无法表达类级；或因收入词条数量较大，在上述辞典中大多存在分类含糊、类目随意的问题。以《中国书画艺术辞典·篆刻卷》为例：著录208部印谱，分类达46种，举所涉玺印类印谱就有：集古玺印录、集古玺印图录、集古玉玺印录、集古印录、集古官印录、集古私印录、集古铜印录、集元押录、集古汉印录、集古玺印考证论著、集古玺印录及考证、集古玺印及印人印作录、集古玺印录及清人印作集、集古官印及明清印人印作录、集古印及印人印作录、集古印录及明人印作录、集古印录及明清印人印作录。以上恐只能以“类别”称之，而难以以“类目”名之。

三、印谱书目分类浅见

分类著录图书是我国目录学的重要思想，是揭示图书、学术的重要途径和方法。在古籍目录书中，分类和目录有着骨肉不可分割的关系。

2011年开始全面推进国家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近年来一批普查成果陆续出版，一些过去深藏于各地图书馆书库中的印谱讯息得以披露。

如果说由日本太田梦庵先生、横田实先生积累构筑起一千二百多部印谱集群，已被小林斗庵称为“庞大印谱书库”^[5]，那么四十年后，在中国香港林章松先生的“松荫轩”中，已经集聚了三千余部之数的，更为庞大的印学资料库。不止于此，一个更为高效、开放、公益的“复旦大学图书馆印谱文献数据库”正在建立之中。

如何依托丰富的公、私珍藏存世印谱资源，同时利用图书分类学的已有成果和普遍认识，来更加完善、发展印谱书目的分类，是摆在印谱研究者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我们拟将印谱专目中的一级类目设置为：玺印部、篆刻部两大类；二级类目定为：集玺印谱、摹玺印谱、自篆印谱、集篆印谱和印学著述五类，试图使“类目清楚，类次有序”得到更为清晰准确的表达。以下结合图书分类学的一些基本概念、先贤分类实践以及代表性印谱予以探讨说明。

[1] 沈柔坚主编：《中国美术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篆刻·印谱著录”，第219—224页。该辞典又有增订版，更名为《中国美术大辞典》，由邵洛羊任总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篆刻·印谱著录”，第361—365页。内容未做增益。

[2] 岑久发主编：《书画篆刻实用辞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88年版，“篆刻编·作品”，第540—569页。

[3] 王崇人主编：《中国书画艺术辞典·篆刻卷》，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版，“印谱印存”，第91—161页。

[4] 韩天衡主编：《中国篆刻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印谱”，第437—597页。

[5] [日]小林斗庵：《中国印谱解题·序》，载[日]横田实：《中国印谱解题》。

（一）印谱书目分类中的类目

在上述“金石学型”“专目型”所列举的印谱专目著作中，各分类类目均不一致，且均无分类法则的表述。但通过具体著录的印谱，似可读出其归类依据，这就需要我们予以辨析确定。其中除《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出现三级类目外，其他均未分级。现以我们拟定的二级类目，归统先贤各自分类类目，列表如下：

拟定类目	前贤类目	出处
集玺印谱	文字之属	《金石书录目》
	存古	《印谱考略》
	古铜印谱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
	存古	《兰室收藏印谱略目稿本》
	秦汉以来官私印谱	《鲁庵所藏印谱简目》
	集古印谱	《广东印谱考》
	总部·古今合册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古印部·古玺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古印部·官印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古印部·私印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摹玺印谱	摹古	《印谱考略》
	木刻印谱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
	摹古	《兰室收藏印谱略目稿本》
	秦汉官私印摹刻本	《鲁庵所藏印谱简目》
	摹古印谱	《广东印谱考》
自篆印谱	自制	《印谱考略》
	各家印谱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
	合作印谱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
	自制	《兰室收藏印谱略目稿本》
	各家刻印	《鲁庵所藏印谱简目》
	自镌印谱	《广东印谱考》
	近人篆刻部·别集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集篆印谱	集印	《印谱考略》
	集印印谱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
	集印	《兰室收藏印谱略目稿本》
	各家集印	《鲁庵所藏印谱简目》
	集篆刻印谱	《广东印谱考》
	近人篆刻部·总集类	《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

上表基本涵盖了以往印谱专目中出现的各个“类目”名称，而我们所拟定之类目紧扣“玺印”和“篆刻”两个特定名词，取“玺”“篆”两字组合而成。

以往前贤的诸多“类目”命名，在有所创立并取得一定成就的同时，也确实存在一些瑕疵，需要进行微调，以适应今天的研究需要和认知。

《金石书录目》中所称的“文字之属”一旦离开金石学的语境，必然引起歧义，此“文字”是站在金石学研究立场上，审视、考察玺印印面的文字。《印谱考略》一类中所称的“存古”“摹古”，“古”字字意含糊，如《续印谱考略》“存古”所著录的《稽古斋印谱》《采柏园古印泽存》是“古”，《古吴文三桥先生印谱》《何雪渔七十二侯印谱》也是“古”，实则并非同一指向。同样，《广东印谱考》“摹古印谱”所著录的《百美名印谱》《月令七十二侯印谱》均为清香山何瑛所镌，也仅“古”到清朝，而与同单元的《秦汉铜章撮集》《汉铜印原》等，并不相符匹配。而《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古印部”所属古玺类、官印类、私印类，其实质均可归于“玺印”范畴。而其“集成类”则包括《集古印藪》《集古印范》《赵凡夫先生印谱》等一批摹刻古玺印印谱，这批印谱混合在《稽古斋印谱》《汉铜印丛》《铜鼓书堂藏印》等古玺印谱之中，而未加分类。同样，《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木刻印谱”也同时著录了沈津《印章图谱》、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证》，它们与胡正言《印存玄览》，是完全不同属性内容的两类印谱，而仅以制作的版本形式归类。

《印谱考略》所称的“自制”“集印”，首字区分了“各家”与“集体”的类型，而“制”“印”两字字意分散。《广东印谱考》中“自镌印谱”的“镌”字也是同样的道理，且与“集篆刻印谱”之间无法产生必要的对应。《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则借用古籍分类中“集部”的“别集”“总集”概念，对于古籍文献编目而言，容易造成同义词混用，缺乏印谱自身的特色。《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有“合作印谱”类，著录《印印》一部，该谱为杨沂孙篆稿，殷用霖镌刻，故称合作。然从刻印成谱的角度，我们将其改隶为“自篆印谱”类，此篆非彼篆。《广东印谱考》“集篆刻印谱”类中有《黄牧甫印存》（陈融辑集）、《瓦存室所藏黄牧甫印选》两部，据叙录可知，两部所载均为黄牧甫一家之作，故也当移属“自篆印谱”类。这里沈先生似将“集体”之“集”与“辑集”之“集”相混淆。

我们所称“自篆印谱”类目是指篆刻印谱作者为一人者，无论是其自辑，还是他人所辑；而“集篆刻印谱”类目是指篆刻印谱作者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无论是作者间合作，还是他人辑集。

（二）印谱书目分类中的类次

整部中国印章通史，均可将其分为“玺印”“篆刻”两大类系统予以论述，想无异议。因此，根据“类次”的定义，我们将印谱也分为“玺印部”和“篆刻部”两大类，并以此排列为先“玺印”后“篆刻”。前述“专目型”“综合型”的分类类次也大体遵循着这样一个印章发展史实。

在“玺印部”以往的类次中，有需要调整者。如：《印谱考略》所著录印谱“摹古”中，有王常《集古印藪》、程远《古今印则》、赵宦光《赵凡夫先生印谱》等；“存古”有汪启淑《切庵集古印存》《汉铜印丛》，查礼《铜鼓书屋藏印》等。《续印谱考略》所著录印谱“摹古”中，有来行学《宣和集古印史》、罗王常《秦汉印统》、潘云杰《秦汉印范》等；“存古”有吴观均《稽古印谱》、凌坛《采柏园古印泽存》等。

以上两部日本谱目，均依据知见著录，以所见明代王常《集古印藪》、来行学《宣和集古印

史》类，置于清代汪启淑《切庵集古印存》、吴观均《稽古印谱》前，因而随之也将“摹古”类设置于“存古”类前。

《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分类中的“木刻印谱”居分类之第五位，著录有沈津《印章图谱》、王常《集古印谱》等5部，这或许是以钤印本印谱，重于翻刻木刻本的版本价值为序次的缘故。

但是，从一般认知来说，总是需要先有“原本”，方可能产生“摹本”。所以我们将“集玺印谱”类置于前列，而“摹玺印谱”类置于后列。

在“篆刻部”以往的类次中，出现有两种情况，需要我们加以选择。《云斋旧藏善本印谱目忆录》《鲁庵所藏印谱简目》《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三部，将“自篆印谱”类置于“集篆印谱”类前；《印谱考略》《广东印谱考》等，则将“自篆印谱”类置于“集篆印谱”类后。

我们认为篆刻创作首先是个体的艺术活动，其次才有合作之动议、辑集之作为。所以我们取“自篆印谱”类，置于前列，而“集篆印谱”类，置于后列的类次。

（三）印谱书目分类中的类组

印谱专目中的“类组”即是指“印学著述”。

在《金石书录目》所分五类中，除“文字之属”“通考之属”可归入“玺印部”外，其余三部目录、通考、字书之属，如“通考”著录之：《玺印姓氏征》《汉封泥考略》，均可归入“印学著述”类，与《广东印谱考》所专列的“篆刻论著字书”相合并。

我们所设想的“印学著述”类应当包括古籍文献中原属于“经部·小学类”的篆刻字书；原属于“史部·传记类”之印人传；隶属于“子部·目录类”的印谱目录。再加入“考述”侧重于玺印类的考证著述；“论述”则侧重于篆刻类的研究著述两小类。将原属整个文献架构中的他部小类和新拟纳入的类目，并列为“类组”。

1940年发行的王敦化《篆刻参考书传本书目》，可称专科参考书目，它将“印学著述”所涉各个方面的139部著述，细分为：论著、文字、印款、印评、传记、印石、治泥、杂著、丛刻、目录、附录11类型。我们在参考运用时，即进行“决定分合，安排次序”的工作。

（四）印谱书目分类中的类属

对“封泥”的类属设置，《松丸东鱼搜集印谱解题》将“封泥”列为一级类目，而与“古印部”“近人篆刻部”相平行。这是有违两者间的逻辑关系的。我们知道，“封泥”是指印章按于泥上，作为门户和包裹封口“以检奸萌”的凭记。因此，封泥与玺印间当为从属而非并列平行的关系。由于封泥脱离社会实用的时日久远，从清道光初年开始，由“印范”到“封泥”的重新认识，引起金石家的收藏、研究兴趣，他们纷纷编制谱录，数量可观，而成为印谱中之别类，足以独立立目。

与之情形相近的还有“押印”类。从实物遗存而言，“押印”可以追溯到唐末、五代，但因著录寥寥，并不宜单列为“类目”，现归于“隋唐以降古印之属”。

(五) 印谱书目分类表

至此，基于以上的认知，我们可以归纳编列“印谱书目分类表”如下：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三级类目
玺印部	集玺印谱类	周秦古玺之属 汉晋古印之属 隋唐以降古印之属 封泥之属
	摹玺印谱类	摹周秦古玺之属 摹汉晋玺印之属
篆刻部	自篆印谱类	明之属 清之属 民国以降之属
	集篆印谱类	明之属 清之属 民国以降之属
	印学著述类	传记之属 谱目之属 字书之属 考述之属 论述之属

以上列表，对类目重新命名、类次局部调整、类组充实确定以及类属建立分级，相较以往，均有变化，然仅供参考，尚待切磋。

(六) 附：印谱书目分类表与编目

当我们试着编制出如上分类表后，是否就能着手进行编目工作？答案是否定的。“分类与编目是有着密切关系的两件事，但不能说是一件事的两面，也不能说有分类必有编目。”（杜定友语）^[1]

将一架印谱开出一张印谱书名单子，就可以称作印谱目录。目录编制有各种形式，字顺目录（如王敦化《印谱知见传本书目》等）、音序目录（施谢捷《集辑古玺印印谱知见目录》等）及分类目录等，就是我们所常见的。前两种编目方式并不涉及分类问题。印谱分类书目，则需要依据

[1] 钱亚新、白国应：《杜定友图书馆学论文选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13页。

既定的“印谱书目分类表”来实施辨类和归类两方面的工作，在实际编目过程中，又将运用“互著”“别裁”等著录方法……

关于上及“辞典型”分类设置，现有的状况是，过于表达对印谱“类别”的区分，而使得标目体系庞大、重复，反而弱化了作为“分类”的实际意义。我们的意见是“宁粗毋细”，只需采用二级类目标目，即可满足对古籍印谱的基本认识。

总之，上述内容只是我们对印谱分类在专科书目范围内的初步认识，笔者留心于此有年，对印谱目录和分类有过编辑实践的机缘，今不揣谫陋，以此浅见就正于大方，其中的一些看法可能既不成熟也欠专业，但我们相信，随着问题的提出，将会推动探索和研讨进一步深入。

（作者系西泠印社社员）